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11 版）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 跟投数量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跟投资额将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方正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 配售条件

方正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19 年 12 月 13 日（T-3 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19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19 年 12 月 20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4. 限售期

方正投资本次跟投获配限售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方正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首次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T-1 日）进行披露。

6. 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方正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T-5 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封闭运作基金及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外，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大于 1,000 万元（含）以上，且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大于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T-4 日）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定。

5.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算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6.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理财产品；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 符合以上条件且已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需首先自行审核拟申报文件，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性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取消其参与配售资格。

（二）承诺函、资质证明文件及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T-4 日）中午 12:00 以前通过方正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需提交的资料包括：《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承诺函》、《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和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此外，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人信息表》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 <https://ipo.e618.com>，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10-56437048、010-56437050，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先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严格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龙软科技”，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拟参与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一“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 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署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 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件（加盖公章公章）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承销商的 2019 年 12 月 6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要求。

②配售对象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 年 12 月 6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T-8 日）（加盖公章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第五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文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者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网上申购平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致发行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以出资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申报文件，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T-3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一次报价，应当与报价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600 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6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1.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报的 2019 年 12 月 6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https://ipo.up.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申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需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 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6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

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网下投资者未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T-4 日）12:00 前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及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 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 委托他人报价；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决策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 网上网下同申申购；
17.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8.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如被剔除部分中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购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和申购时间都相同的则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10%的，在申购前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高于 20%的，在申购前 10 个工作日每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 20%的，在申购前 15 个工作日每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若网下投资者管理的任意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则该网下投资者被视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方有资格且有义务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以最后一次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经纪佣金额。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持有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19 年 12 月 16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 年 12 月 20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上、网下同获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同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 100 倍的情况下，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额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额申购数量的 80%；

（三）若网上申购不足，则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T+1 日）在《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A；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QFII）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B；

3. 所有不属于 A 类、B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C。

（二）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 \geq RB \geq RC$ 。

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1.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向 A 类、B 类投资者配售。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RA \geq RB$ ；
2. 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 C 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即 $RA \geq RB \geq RC$ ；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三）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 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 2019 年 12 月 20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账户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